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9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诚信")于2020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的主要内容为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函及信用证等,具体授信额度及内容尚须各授信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批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期限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除非额外需求,在前述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出具针对该额度内不超过以上额度金额的单笔融资业务申请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矿山资源开发业务的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率、充分把握投资机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单项或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范围内,对矿山资源并购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1年1月15日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96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97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授权范围内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扣外部发展机遇,在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借助并充分发挥主业优势,通过"小步快走"的务实战略,稳步向矿山资源开发领域延伸,逐步探索出了具有金诚信特色的"资源+服务"的资源开发模式。

根据公司矿山资源开发业务的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提高投资效率、充分把握投资机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单项或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范围内,对矿山资源并购项目进行投资决策,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事项概况

(一)授权事项

1、投资额度及方向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整体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矿山资源开发业务的发展需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单项或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范围内,对资源并购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投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企业和对外投资企业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或收购、资产购买。

2、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投资交易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有关人员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2)授权有关人员办理交易内部及外部审批事项;

3)授权有关人员办理交易交割有关事项等。

(二)授权期限

以上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含)止。

(三)投资总体原则

公司拟进行的矿山资源并购项目投资将严格遵守以下原则开展: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2、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严格遵守风险与收益最优匹配的原则;

4、严格遵守稳健投资的原则;

5、严格遵守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原则。

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政策风险

国内外政治及经济政策的变化,可能使公司的相关投资存在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投资进程和收益;如果政治经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内外宏观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关注和研究,及时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

(二)境外投资项目的汇率变动风险

若矿山资源并购项目涉及境外投资,在相关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三)项目风险

由于本次授权投资方向为矿山资源开发项目,标的资源可能存在除已探明的资源储量外,还需进一步勘探的情况,因此投资项目的资源储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组织专家团队对标的资源或标的公司的投资可行性进行全面调研,严格执行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程序和风险防范制度,加大内部监督力度,避免因决策不科学而带来的项目风险。

(四)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资源开发项目存在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资源类投资业务的内部决策和风险控制,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

四、相关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矿山资源开发业务的需要,授权董事会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资源并购项目投资,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提高投资效率、把握投资机遇,充分实践"资源+服务"的商业模式,将公司资源开发板块的发展战略落实到具体项目中,进一步拓展公司资源开发业务领域。

此次授权额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五大板块发展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自有或自筹资金的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99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刚果(金)Dikulushi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Eunitial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买方")于2019年8月与Anvil Mining Congo SA(简称"卖方")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将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简称"刚果(金)")Dikulushi矿区下属的两个矿业权及相关资产。近期,买卖双方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达成了交割条件,并完成了矿业权及相关资产的交割以及价款支付。

● 风险提示:

1. 境外政治及经济环境风险,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受投资所在国刚果(金)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的影响较大。

2. 汇率变动风险,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3. 市场风险,由于此次购买的矿业权所涉及的主要矿种为铜矿,如果铜价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4. 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运营管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对外投资存在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具体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告"二、风险提示"。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链条,加快公司海外业务发展步伐,公司全资子公司Eunitial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于2019年8月26日与Anvil Mining Congo SA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刚果(金)Dikulushi矿区下属的两个矿业权及相关资产,交易对价275万美元。为了保证该交易顺利实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Eunitial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在前述《资产购买协议》中的义务、承诺、保证的履行承担无条件、绝对、不可撤销的担保责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购买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买方提供履约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已经公司2019年8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投资刚果(金)Dikulushi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金诚信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以及2019年9月17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投资刚果(金)Dikulushi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目前买卖双方交割条件均已达成,双方先后完成了矿业权及相关资产的交割及价款支付工作。鉴于Eunitial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已完成《资产购买协议》中买方应于的义务、承诺、保证,公司对其提供的履约担保责任相应履行完毕。

二、风险提示

(一)境外政治及经济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境外投资,若投资所在国刚果(金)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投资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刚果(金)的政局及政策情况,及时做出应对。

(二)汇率变动风险

本项目为境外投资,资产购买协议履行及后续资产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三)市场风险

由于此次购买的矿业权所涉及的主要矿种为铜矿,如果铜价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运营管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对外投资存在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100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12月30日,公司财务总监孟竹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43,000股。

● 截止本公告日孟竹宏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根据公司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孟竹宏先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本次计划增持数量的上限,孟竹宏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孟竹宏先生、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0年12月14日起的6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万股(含),合计增持不超过60万股(含)。此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进行增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金诚信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接到财务总监孟竹宏先生的通知,其于2020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43,000股。

截止目前,孟竹宏先生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孟竹宏	财务总监	2020年12月18日	157,000	157,000	0.03
		2020年12月30日	143,000	300,000	0.05

截止本公告日,孟竹宏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已达到其本次计划增持数量的上限,孟竹宏先生此次增持计划已完成。

公司将继续关注吴邦富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0-098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5日

至2021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按照规定和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9	金诚信	202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三)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也可以在填妥《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样式附后)之后,在会议登记截止日前同相关证明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以收到方邮戳为准)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年1月14日9: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震 张思莹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0层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出席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性别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国家股、法人股股东					
单位名称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拟在会上发言的内容(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					
本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来参加公司____________股东大会。特此告知。 签字(盖章): 日期:					
股东具体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注:股东在填写以上内容的同时均需提供所填信息的有效证明资料复印件,一并传真或邮寄至公司以确认股东资格。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8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冠新材")拟使用募集资金12,159.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2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67,698.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832,301.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9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37,693.68	25,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13,121.03	12,000.00
3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297.45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112.16	52,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际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出具的《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57号),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4,817.0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2,159.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37,693.68	6,044.61	25,000.00	6,044.61
2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13,121.03	8,238.48	12,000.00	5,581.17
3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297.45	533.92	5,000.00	533.9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10,000.00	–
	合计	71,112.16	14,817.01	52,000.00	12,159.71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永冠新材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永冠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兴业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永冠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永冠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8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82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志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8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公司名称: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冠")、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冠");

● 增资金额: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永冠增资12,000万元,其中1,2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0,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冠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3,200万元;向山东永冠增资2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山东永冠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号)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52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167,698.3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1,832,301.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9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	37,693.68	25,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	13,121.03	12,000.00
3	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297.45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1,112.16	52,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为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永冠增资12,000万元,其中1,2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10,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冠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至13,200万元;向山东永冠增资2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山东永冠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江西永冠

名称	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毓成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959181786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区渊山岗工业园
经营范围	胶粘制品、胶带原纸、胶带纱布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第一、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生产及进出口业务;民用(非医用)口罩生产及进出口业务;熔喷布生产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8,481.08万元,净资产为41,075.08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6,211.85万元,净利润3,518.78万元。

该项增资完成后,江西永冠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山东永冠

名称	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新民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MA3RFAKM3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兴业街888号
经营范围	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材料、薄膜制品、胶粘制品及其原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限分支经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	截至目前,山东永冠暂未投入生产。

该项增资完成后,山东永冠仍为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及行业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永冠、山东永冠、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增资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会同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

七、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永冠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保荐机构认为:永冠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山东永冠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永冠新材前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20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37.20%。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358,7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64%,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88,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1,409,726,575
持股比例	36.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9,42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7%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3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6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56,0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0%,累计质押合计358,79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64%,占公司总股本的9.17%。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0-21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3,487,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22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和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鸿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董事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2,323,243	99.5177	5,100,162	0.482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5,883,273	98.5039	37,604,332	1.496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395,625	99.9963	91,980	0.003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在廊坊银行办理存款、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71,994,477	93.3845	5,100,162	6.6155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39,490,307	51.2232	37,604,332	48.7768	0	0
3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7,002,659	99.8807	91,980	0.119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的关联股东为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456,064,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20%,均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律师、林欢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5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924,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45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690,292	99.8979	234,700	0.102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659,192	99.8843	265,800	0.115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690,292	99.8979	234,700	0.102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9,690,292	99.8979	234,700	0.102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2,275,561	99.7155	234,700	0.2845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244,461	99.6778	265,800	0.3222	0	0.0000
3	《关于公司子公司青海电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82,275,561	99.7155	234,700	0.2845	0	0.0000
4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2,275,561	99.7155	234,700	0.28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4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仙冬、湛蔼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7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收到工程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雄安新区容西片区安置房(包含配套设施)及配套支线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B3标段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河北雄安新区容西片区,项目包含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部分总建筑面积约45.4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2.1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22万平方米。市政公用工程部分含道路工程、市政管网、绿化工程等,其中,支路3条里程约1.73千米,电力排管0.87千米,通信排管0.61千米,给水1.4千米,绿化293平方米。

中标价:19.88亿元

工期:546天

二、合肥市郎溪路(裕溪路-明皇路)工程1标段施工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合肥市,道路全长约2398米(包括明皇路节点改造、凤阳东路顺接现状施工范围),桥梁总长(含匝道)约3148米,规划为城市快速路,红线宽度60米,绿线宽度10米,本次实施宽度46~70.5米。其中明皇路至大成路段约400米为地面快速路,大成路南侧为高架快速路。

中标价:8.05亿元

工期:540天

三、引江济淮工程繁华大道桥项目

中标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起于国三路,依次与江淮大道、方兴大道交叉,终于小龙山路,本次工程全长约1.577公里,桥梁长度约1.3公里,桥梁最大单跨约150米。其中跨派河段为双层桥,上层桥市政与轨道合建,主车道双六上跨江淮大道、江淮运河、方兴大道高架;下层桥为地面桥,双向4车道,带独立的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

中标价:8.24亿元

工期:790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7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在安建国际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晓林先生及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吴正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厚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铜陵装配式建筑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铜陵装配式建筑PC构件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所需资金由安徽建工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阜南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阜南县设立阜南分公司,并授权其开展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材料科技(淮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建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与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濉溪县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材料科技(淮北)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开展建筑建材生产、销售等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安徽建工建设投资(皖北)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与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在濉溪县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建工建设投资(皖北)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开展工程项目施工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管理、总承包、运营等业务。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